

#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補助教師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

## 獎勵規則

103.12.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，獎勵本所教師出國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。
- 二、本獎勵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所專任教師，如為合聘教師，須由本所主聘，且不得重複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。
- 三、獎勵次數以每人一次為限，獎勵金額以 5 千 7 佰元為限，且僅限機票費、保險費或出席費之補助，實報實銷。
- 四、教師間經雙方同意後，可自行流用獎勵金額。
- 五、符合以上資格之本所專任教師，請備齊「歐洲研究所專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獎勵申請表」後，送所務會議審議。
- 六、獲補助教師應於國際交流結束返國一個月內（翌年 6 月 15 日前），繳交以下文件以利核銷作業：
  - （一）經費核銷單據：
    1. 機票費補助：機票票根正本、電子機票、旅行社開立的「代收轉付收據」（抬頭：淡江大學）。
    2. 保險費補助：保險證明或保險費單據。
    3. 出席費補助：由會議主辦單位開立之收據證明。
  - （二）心得報告：心得(或成果)報告及照片(電子檔)。
- 七、如未能於返國一個月內(翌年 6 月 15 日前)繳交上述文件，將取消補助資格。
- 八、本獎勵金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，本所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。
- 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作業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